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13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30113211_98_ATTACH1.jpg、376735100E1130113211_98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1130113211_98_ATTACH3.JPG、376735100E1130113211_98_ATTACH4.jpg、376735100E1130113211_98_ATTACH5.jpg、376735100E1130113211_98_ATTACH6.jpg)

主旨：檢送最新識詐訊息1份，請賡續向全校師生進行反詐及識詐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1月13日府民秘字第11303158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逕至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165.npa.gov.tw>）及「165全民防騙臉書」掌握更新相關識詐訊息宣導素材、圖卡，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，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布告欄及跑馬燈等加強宣導，以深化師生識詐能力及防詐意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4/11/18 10:54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3/11/18 10:54



1130008835

有附件